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譚復興

譚業桂
譚中興
譚慧如

被告 陳慶仁

居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聲明被告不得持本院102年度訴字第711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撤銷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466號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新臺幣(下同)55萬109元，有被告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萬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5 書記官 劉馥瑄